

## 科力屋智能家居产品经销合同

甲方：平果科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\_\_\_\_\_（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遵循诚信、友好协商、平等自愿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就乙方经销甲方的智能家居系列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一、经销原则

1.1、甲、乙双方承认并自愿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。

1.2、为了获得科力屋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在\_\_\_\_\_的经销权，乙方承诺首次货款\_\_\_\_\_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打入首次货款。首次进货的货物可以分批拿。

1.3、本合同有效期内，如果乙方上一年度的进货额在\_\_\_\_\_万元以内，则本年度的进货折扣为市场零售价的\_\_\_\_折（**本折扣不含税，税费双方各承担50%；注：非折扣类产品不打折。以下同理**）；如果上一年度的进货额达到\_\_\_\_\_万元，则本年度的进货折扣调整为\_\_\_\_折；如果上一年度的进货额达到\_\_\_\_\_万元，则本年度的进货折扣调整为\_\_\_\_折；如果上一年度的进货额达到\_\_\_\_\_万元，则本年度的进货折扣调整为\_\_\_\_折。**如果本年度提前达到上述高阶的进货额，则本年度后续进货也直接调整到相应的进货折扣。**

1.4、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内每年从甲方完成产品进货额\_\_\_\_\_万元。乙方没能完成甲方下达的年度进货考核额时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，或提高进货折扣为\_\_\_\_折。

1.5、乙方对外所报产品价格和销售价格均应按市场零售价执行。附《科力屋智能家居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》。

1.6、在经销合同期内，甲方不能向经销区域内的任何个人客户销售本合同约定的产品，乙方不能跨指定的经销区域销售。

1.7、如果该区域设立了代理商，则乙方须从当地代理商进货。

1.8、**当地没有代理商或其它经销商时，在合同期内，如果乙方的年度平均进货额达到\_\_\_\_\_万，则下一个合同期，享有该区域的独家经销权。**

1.9、乙方在销售科力屋智能家居系列产品过程中，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言行，不得泄露甲方商业机密。

1.10、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科力屋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宣传、销售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事务，保守乙方商业机密。乙方有开展产品宣传、售后服务以及**收集客户案例素材**和市场等信息反馈到科力屋公司的义务。

1.11、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（包括：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），同时有保护甲方知识产权的义务。

1.12、乙方应根据销售情况保持适量库存，以便及时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。

1.13、**乙方和客户签署合同后，应及时把签单信息和产品配置清单报备到科力屋代理经销商平台。**

### 二、团队、展厅和门头

2.1、经销商必须要配备有技术和营销团队，要有展厅展示科力屋系统产品、技术和功能，要能够独立设计和落地实施客户的智能化方案。

2.2、经销商自有展厅产品进货折扣为\_\_\_\_折，须先报备展厅产品清单并按正常折扣拿货，等展厅完工提交案例素材和设备清单后，再计算差价用于抵扣后续货款。

2.3、如果展厅做了科力屋VI的门头，可补助3000元提货款。科力屋VI的门头样式如下：

# CLEVEROOM 科力屋

创于2002年 | 中国十大全屋智能家居品牌

或

# CLEVEROOM 科力屋

创于2002年 | 中国十大全屋智能家居品牌

### 三、订货、付款及发货

3.1、乙方向甲方订货应以书面形式下订单，并根据本协议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否则订货无效。

3.2、乙方在签定《购销合同》后 1-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货款全额，否则定货无效。

3.3、款到之日起，一周内发货，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。默认普通快递(顺丰陆运件)，运费由双方各承担 50% (EMS 航空件及顺丰航空件另计)。对于仅购买实价配件、刻字服务的订单，运费按实际运费收取。甲方将在发货后将快递单据发给乙方。

3.4、所有货款必须汇入甲方指定帐号；非因甲方正式书面授权，乙方不允许让甲方员工代收货款或将货款转入非指定帐号，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可能的损失。

3.5、乙方收货后发现装箱错误或有质量异议，应在货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予以解决，逾期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### 四、售后服务

4.1、甲方对所售产品提供 1 年免费包换，3 年免费保修（操作不当、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），终身维修。故障产品由乙方全部发到甲方进行处理，保修期内免费修理；保修期后将适当收取维修费；无法维修的，以优惠价供应新品进行更换。

4.2、乙方对所售产品负有售后服务责任，并应按照甲方服务规范进行。附《代理(经销)商售后服务标准》。

4.3、产品经销所属区域中，签约之前存在的所有科力屋产品客户的售后服务责任，签约经销商有义务自然接纳，并按科力屋公司规定的售后服务标准执行。

### 五、技术支持

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，包括：

5.1、全套科力屋系统技术资料。

- 5.2、免费远程技术支持。
- 5.2、免费集中培训（交通、食宿自理）。
- 5.3、派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指导（费用双方协商）。

## 六、合同有效期

- 6.1、经销合同期限一般为两年，到期可优先续签。合同生效后，颁发区域销售和服务商授权证书（电子版，自己找外面的广告公司打印 A4 纸张，证书框架可以按自己喜好的风格样式购买，以后重复利用）。
- 6.2、本合同有效期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- 6.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即可生效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应全面地履行合同条款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- 7.1、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履行合同条款，一方违约对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索赔经济损失；合同到期后，一方不再续签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- 7.2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甲方商标、标志、技术和商业资料等一切知识产权。
- 7.3、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具有优先权。合同续签协商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进行。
- 7.4、不可抗力(如：台风、火灾、地震等)所造成供货延误、或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对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。
- 7.5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八、其它

- 8.1、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公司所在地，即科力屋公司所在地。
- 8.2、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定附件或备忘录补充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九、合同附件

- 附件 1：《科力屋智能家居产品全国统一零售价》
- 附件 2：《科力屋代理(经销)商售后服务标准》

甲 方：平果科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乙 方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2374206760XT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法人代表：覃炳宽	法人代表：
单位地址：广西平果市教育路万冠新天地 6 幢 10 号 1-3 层	单位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531400	邮政编码：
联系电话：（0776）5836940	联系电话：
传 真：（0776）5837330	传 真：
电子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crm@cleveroom.com">crm@cleveroom.com</a>	电子邮箱：
开户名称：平果科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开户名称：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	开 户 行：
帐 号：45001749651050506675	帐 号：